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作为恒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我们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及公司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及公司对外担保的情况的独立意见

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我们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负责的核查和落实，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1、公司不存在为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及本公司持股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 2、2017年上半年公司无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也无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对外担保事项。
- 3、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非正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关于公司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关于公司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所有相关文件，基于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立场，对公司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1、公司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主要是基于综合考虑目前的融资环境、融资时机及公司股东与认购方的意见等各种因素，符合公司根本利益，不会对公

司的生产经营产生实质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公司终止非公开发行业股票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基于上述，我们同意公司终止非公开发行业股票事项。

三、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公司依照财政部颁布的相关制度的规定，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了变更。修订后的会计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3 号：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的有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现时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关于实际控制人为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1.公司实际控制人钱京先生及其配偶黄燕婷女士为公司提供担保，是为了更好地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不收取任何担保费用，不需要提供反担保，体现了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支持。

2.我们认为该事项是公开、公平、合理合规的，公司实际控制人钱京先生及其配偶黄燕婷女士为公司提供担保的行为，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经营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

3.审议本事项过程中，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程序合法，依据充分，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签字页）

岳修峰

王晓瑞

孙丽娟

2017 年 8 月 24 日